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該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